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合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现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合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8年4月9日